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906號

原　　告　黃韋云
訴訟代理人　許進德律師
被　　告　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聖
訴訟代理人　劉煌基律師
複代理人　鄭雅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嘉惠